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4MW 燃气热水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26日，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14MW燃气热水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14MW燃气热水锅炉）位于北京市大兴临空经济区非保税区0107-078地块，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的能源中心、生产调度楼、调压站、门卫，总建筑面积10279.64m<sup>2</sup>；能源中心内安装1台14兆瓦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供能提供调峰负荷；生产调度楼安装2台140千瓦和1台70千瓦空气源热泵，用于生产调度楼的供暖和制冷。锅炉房设1根排气筒，高27m。

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保能源中心锅炉房）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5MABRF46962001V。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7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临环保审字（2022）0006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5日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471.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8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张红红 李东坤 李桂杰 张凡 张凡 成洁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已建工程，包括：新建 1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2 台 140 千瓦和 1 台 70 千瓦空气源热泵。

一期工程未建设内容及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锅炉供热系统排水经降温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一期）处理。

### （二）废气

项目 1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能源中心楼顶，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口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能源中心室内，设置减振基础，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到更换周期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气固定源排口已按规范落实排污口规范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要求。

#### 2、废气

张敏敏 李东坤 李程杰 张永 张航 傅迪竹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算，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139t/a、氨氮排放量 0.011t/a、SO<sub>2</sub> 排放量 0.066t/a、NO<sub>x</sub> 排放量 0.569t/a、烟粉尘排放量 0.079t/a，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4MW 燃气热水锅炉）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运营期的运行管理，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6 日

钱红红 李东坤 李桂杰 张磊 魏亮 钱红红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4MW 燃气热水锅炉）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东坤	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东坤
	钱清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钱清华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工		张亮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工		张泉
特邀专家	战欣欣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战欣欣
检测单位	李桂杰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桂杰

